

中山市人民政府东区街道办事处

责令改正通知书

粤中东区（检）责字（2025）246号

被责令单位：中山市星光门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6150031X7

住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光丰路61号之一

法定代表人：刘泽星

联系电话：15900008180

经查实，你单位从中山市华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处承接了华鸿水云轩六期小区2~3、5~7、13栋铝合金门窗制安工程，并将该工程分包至自然人黄国灿，黄国灿自行聘请工人进场施工。施工过程中，黄国灿拖欠其聘请的工人工资。本案中，黄国灿作为承包人，并不具备《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二条所规定的用人单位资格，现黄国灿拖欠劳动者工资，你单位作为发包方，应当先支付工资。

以上事实，有工资表、自述书、调查笔录等为证。现依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责令你单位：

一、在本责令改正通知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足额支付栗俊猛、吴柱锦、黄国德三人的工资（详见附表），共计40000元；

二、并于本责令改正通知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区分局。



逾期不改正的，我街道办事处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的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联系人：高俊杰(19120296725)、梁毅俊(19120296424)

联系电话：0760-89888910

单位地址：中山市东区长江北路 163 号

中山市人民政府东区街道办事处

2025 年 7 月 8 日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附表：

华鸿水云轩六期小区 2~3、5~7、13 栋铝合金门窗制安工程 欠薪工人工资表				
序号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	金额(元)
1	栗俊孟	158****7565	450481*****1238	15000
2	吴柱锦	134****0189	452524*****4737	10000
3	黄国德	136****5658	450481*****1018	15000
合计				40000